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劉佳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60906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燈會藝術競賽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(e16acdf0d9c68ddf0e26e1fbac202dda_09065200A00_ATTCH1.pdf、e16acdf0d9c68ddf0e26e1fbac202dda_090652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2018高雄燈會藝術競賽—全國創意花燈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0月11日高市教社字10636566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作品謹訂於107年2月18日（星期日）至107年3月4日（星期日）假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（該市河東路中正路橋入口至大同二路）展出。
- 三、競賽一律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請於106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06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fsps.kh.edu.tw/>）線上報名，相關報名事宜，請詳閱競賽實施計畫或逕洽福山國小總務處徐盛旺主任，電話：(07)3487633分機311。
- 四、作品收件時間為107年2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，領回時間為107年3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止，送(領)件人員以公假登

記課務自理方式辦理。

五、檢附競賽實施計畫一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裝
訂
線



QGAN1008 內部資料